

川市监发〔2024〕38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以标准提升推动氢能
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以标准提升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

四川省以标准提升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 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标准在氢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中的牵引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大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促进标准“产学研”紧密协作，支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技术活动，有效增加标准供给，持续提高标准应用效率，基本构建起支撑四川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的的标准体系。到 2027 年，力争我省主导制定的涉氢国际标准实现“零突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制定发布一批地方标准，促进制定一批优质团体标准，推动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项目形成标准，四川氢能标准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二、找准标准需求

（一）摸清氢能标准现状。围绕我省氢能“制—储—运—加—用”产业链进行全面分析，重点掌握燃料电池、高端装备、制加氢一体站、超高压气态和固（液）态储氢等领域技术状况，研判我省氢能企业技术水平、专利优势以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对照国家标准委等 6 部门《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以下简称《建设指南》），梳理我省企业在氢能

基础与安全、氢能供应、氢能应用等方面标准制修订情况，摸清全产业链发展中标准体系建设的短板；调查企业科研与标准转化、参与国际国内标准技术活动、标准人才培养等情况，了解企业标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编制标准需求清单。对照《建设指南》以及各级标准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涉氢标准计划，瞄准我省氢能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存在的缺项和短板，提出近两年需要制修订的标准清单，列入优先研制发布序列。充分发挥我省氢能龙头企业、国家氢能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单位、海水原位制氢和固态储氢技术首创单位等重点企事业单位技术优势，结合氢能产业链发展趋势，谋划编制未来五年氢能产业发展标准研制清单。

三、加强标准研制

（三）加快重点领域技术攻关与标准研制。氢制备方面，重点围绕碱性电解槽制氢、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生物质制氢、分布式清洁能源制氢接入电网、规模化离网制氢等领域制定相关标准。氢储运方面，重点围绕高压气态、低温液态、固体材料等储氢领域制定相关标准，同步开展氢气安全运输、管道掺/运氢等领域的标准制定。氢加注方面，重点围绕加氢站（含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和安全运营、加氢设备安全检测等领域开展标准制定。氢应用方面，重点围绕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电堆、系统集成、安全防护等领域开展标准制定，同步开展电力、工程

机械、无人机、商用车、列车等氢燃料电池应用标准制定。2024—2025年牵头制定4项国家标准，参与制修订13项国家标准，组织制定18项地方标准。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更多氢能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氢能标准制修订。

（四）畅通企业与标准技术组织的沟通渠道。加强与TC309（氢能）、TC342（燃料电池）、TC576（道路交通）等国家标准技术组织的沟通合作，邀请相关国际技术组织（ISO/TC197、IEC/TC105）和国家技术组织在川召开技企对接会，对在川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并建立长效研发联系机制，争取权威技术组织在标准立项、评审、研制过程方面的认可和支持。

（五）加大标准人才培养。建立四川省氢能标准化专家库，大力引进氢能技术领域专家人才来川发展，推荐更多高端人才成为国际注册专家或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在重点企业选拔标准化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设置标准技术总监。建好用活标准人才培养基地，丰富标准云课、技术组织委员网课等载体内容，广泛开展氢能标准宣传培训，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培养“标准+氢能技术”复合型人才。

（六）实施标准研制动态管理。推动氢能技术攻关和场景应用协同发展，定期调度解决氢能产业发展中标准化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动态挖掘和更新四川氢能产业标准需求，形成与产业发展同步的标准需求动态清单，力求先进的技术工艺、应用场景等

尽快形成适用标准。

（七）优化政务服务。为标准制修订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对列入国际、国家标准研制计划的项目，实施清单化、保姆式、责任制管理，开展标准制定全过程跟踪，确保标准制定实施成功。对有利于氢能发展推广的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加强政策倾斜和政务指导。

四、推动标准实施

（八）加大标准宣传贯彻。丰富标准宣传贯彻的形式和载体，“点对点”开展现有先进标准宣传推广，加大线下学习交流、专题培训等力度，推动标准发布、宣传贯彻、应用实施无缝衔接、同步发力，帮助企业学标、悉标、贯标、研标。

（九）监督标准有效实施。建立推荐性先进标准贯彻实施激励机制，加大氢能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和执法，对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不力、贯彻不畅的典型案件要重惩戒、强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运用先进、安全的标准。

（十）向上争取标准验证授权。积极争取市场监管总局在川设立相关国家标准验证和统计分析点，畅通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反馈渠道。加强基础数据和关键指标研究，为国家标准制修订提供第一手详实资料和建设性意见。

五、夯实标准基础

（十一）健全地方标准技术组织。建立四川省氢能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设立基础安全、储能、联供、交通等氢能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承担氢能标准体系规划、地方标准制定、应用技术推广等支撑工作，对接国家氢能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相关国际技术组织。鼓励有实力的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牵头，争取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四川。

（十二）成立氢能产业技术联盟。鼓励链主企业和骨干单位联合氢能产业上下游企事业单位发挥引领作用，成立四川省氢能产业发展联盟。推动联盟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自有资源与技术优势，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上发挥积极作用。

（十三）优化标准信息服务。完善省级氢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收录已发布的国际、国家、行业先进标准，积极收集先进团体、企业标准，开发标准信息库，建立精准查询快速响应系统，畅通标准文本获取渠道，并提供标准云课、标准应用视频解读、技术咨询等服务。

（十四）建强检验检测技术平台。根据产业链和应用端需要，合理布局检测机构。做优做实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氢储运加注装备），发挥氢能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创新联合体的作用，着力培育相关领域国家级标准技术组织。进一步整合检测资源，构建氢能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氢能产品测试、产品标准评价等优质服务，推动氢能产业标准与计量、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一体化发展。

六、组织实施

建立标准提升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协同工作机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日常协调及推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四川电力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加强保障督促，完善奖补政策和配套措施，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当地产业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具体工作落地落实。